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范勻蔚
電話：02-82367128
電子信箱：sinran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00012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民國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略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二、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略以，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



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三、據上，為配合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

（構）學校就所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31條及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不予支給訓練津貼。另以此次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非屬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須相對延長之假別，爰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並仍請依訓練辦法及各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訓練相關事宜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2/10
15:18:44
文
章

